



你想不到的第一次 《臺灣幸福百事》

王 岫 ◎ 作家



臺灣幸福百事：
你想不到的第一次
陳柔縉著 / 究竟 / 10004
238 頁 / 23 公分
35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1371382/733

還在國圖參考組上班時，有天清早，和好同事莊健國先生，在參考室巡視一下書架和各項設施。行經影印機室旁的儲藏櫃，我打開櫃門，看到一部老舊的電腦。莊先生解釋說：「這是我們參考組第一部 PC，也是全館開始引進使用的第一部 PC，我覺得頗具有歷史意義，就沒報廢它，或許以後設有館史博物館時，還可擺置。」參考室因早年開辦國際百科檢索業務，是館裡最早買進 PC 來用的單位，領先各組，這可能是許多館員都不知道的。

莊先生真是細心的好館員。我想起上世紀六〇年代末，初進國圖（那時還叫中央圖書館，在南海路植物園內）時，是在採訪組工作，職司外文圖書採購的我，當然必須用到西文打字機；最初，我用的是老舊的圓鍵式打字機，過兩、三年後，館裡才新買一臺電動打字機給我使用。那臺打字機，是全館第一部電動打字機，但館史似沒記錄。

許多事情或事物，一沒記錄，十年、百年、千年以後，就沒人知道甚麼事物的第一次發明或第一次引進或使用於某地，是甚麼時候或甚麼人了。發明和開始引進，這兩者不同；例如，大家都公認，電燈是愛迪生發明的，冷氣是開利（Wills Carrier）發明的，但臺灣首次裝設電燈是甚麼時候？第一棟有冷氣系統裝置的建築物又是甚麼時候落成的？一問起來，可能大家就要瞠目結舌了。（後者我問過開利公司駐國圖廠商主管，他也愕然許久，說從沒想過這樣的問題哩！）

歷史的軌跡，不斷的由許多的「第一次」在累積，文明和進步，也就因而如此產生。歷史應該記錄「這一次」，因為不僅是飲水思源，也是歷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筆者以前在參考室，接觸眾多參考工具書，最欽佩一位綽號叫「事實先生」（Fact man）的工具書編輯者，此人叫肯恩（Joseph Nathan Kane, 1899-2002），他活了一百零三歲，相當高壽，但他有名的是善於利用工具書，自己也編了不少工具書。他編的《高等教育年代記》（*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據說是美國使用參考工具書最多的工具書；不過，他編的最有名的工具書，卻是《有名的第一次》（*Famous First Facts*），除了美國版外，後來還發行國際版。

肯恩原是自由作家兼新聞工作者，由於工作需要，他對美國各項第一次的發明、發現、發生等資訊，認為有蒐集、整理的必要，因此，自 1922 年起，用 10 年時間旅行全美，拜訪圖書館、博物館等，並尋找各項發明、發現的當事人或後人。《有名的第一次》編成書稿後，卻屢遭出版社退稿，最後許多圖書館員強力推薦以出版工具書聞名的威爾遜公司（H.W. Wilson Company）印行這本書，因為他們經常被讀者問到：「第一本盲人用書是那一本？何時印行？」、「誰第一次辦了賽馬？」……等等問題，最需要這種工具書了。於是威爾遜公司在 1933 年印行這本《有名的第一次》，果然一炮而紅，這本書持續修訂，每次均收錄數千項「美國第一」的事物或事實。即使到 21 世紀，肯恩逝世之前，也繼續印行、修訂，因為他已培植新人接棒，只是書上還掛著他名字，形同「名譽總編輯」似的，而且還在 2000 年開始發行國際版，收錄資料更加豐富，（如世界第一艘航空母艦，是 1922 年日本所建造的「鳳翔號」……等等資料），真是解了許多好奇迷讀者，或急需知道某些史料的學者之需求。肯恩還編過《美國總統大事記》（*Facts about the Presidents*）、《美國各州大事記》（*Facts about the States*）……等等類似工具書，他對史事資料的蒐集，連正規史學家都望塵莫及，故他被尊稱為「事實先生」。

近年來，除了文史專家莊永明寫過《臺灣第一》之外，臺灣也有類似肯恩的人物出現，那就是大家常在報刊所見的陳柔縉女士。她也是對許多臺灣的第一次或初體驗等事件有興趣，並勤於跑圖書館、文物館，翻

閱各種老舊雜誌、報紙等，編寫出《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囍事臺灣》、《臺灣摩登老廣告》……等書，最近則寫有《臺灣幸福百事》等，描述許多臺灣的古早經驗。

雖然陳柔縉女士蒐集的資料和事物、記事，不若肯恩鉅細無遺的工具書，編輯體例也不像參考書般，有各種排列方法和查尋等輔助索引，但她的書有參考工具書的精神，也有知識性休閒書的特性，因為她不是像肯恩只單純的收錄、簡列各種事實、事項，她還以報導的方式，用數百字的篇幅陳述一下事件或事實，或延伸寫到其它相關訊息；最重要的，她的書，通常都會附有許多精采圖照或表單，可讀性頗高。

以入選國圖參考組和 ISBN 中心舉辦的年度優良參考工具書推薦書單的《臺灣幸福百事：你想不到的第一次》而言，編目組原先並沒將它歸諸於參考工具書（故索書號無“R”的記號），但因其本質具有工具書的精神，故參考組仍將其列入參選名單，也因其重視史料收錄的關係，入選於本年推薦書單內，這並不意外。

《臺灣幸福百事》是收錄從 1874 年到 2007 年間，臺灣第一次接觸到新發明、新建設、新事件……等等的書。說是「幸福百事」，乃是指有關能增進生活便利或讓民眾嚐鮮到新事物等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大事。像臺灣創辦的第一家幼稚園、第一家咖啡廳、喝到的第一口自來水、第一次使用 X 光機、開始吹電風扇、第一位留美學生歸來、開始踢足球、第一臺電冰箱開賣、第一家百貨公司、第一次選舉投票、第一位空中小姐出現、第一棟裝設冷氣的樓房、第



一座電扶梯、第一碗泡麵、第一條捷運、第一條高鐵……等等，都收錄在本書範圍之內。有許多事實，我們看了都會有點驚訝，如臺灣人喝到的第一口自來水的，並不是在首善之都臺北，而是淡水人先有福，因為1899年3月31日，淡水自來水廠率先完工通水，臺北市區則在1909年4月1日才正式供水，比淡水人晚了十年才喝到自來水（頁30）。又如位於延平南路，今天已少人知曉的婦聯總會（清末時是登瀛書院，日據時期改為「淡水館」），在本書還出現兩次的「第一」之創舉，如1898年出現臺灣最早的網球場，是在淡水館後院興建的；1901年，臺灣第一所現代式圖書館——「臺灣文庫」，也是在淡水館開始營運的（頁40）。

陳柔縉這本書，在百件幸福百事，幾乎呈現了一百多年來臺灣的庶民生活史，若將她的其它作品合併，就猶如巴森（Jacques Barzun）的《從黎明到衰頹：五百年來的西方文化生活》般地在敘寫一部臺灣生活史，但陳柔縉的書，不似巴森的長篇又嚴肅，她由許多「第一」事件，如珍珠般串連出臺灣史的一串璀璨的項鍊，而且，輕鬆又好讀。但誠如這本書名顯示的是，此書大概是慶祝民國百年的眾多書籍之一，「百事」已自我框限了內容，就算專以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大事為範圍，缺漏未談的「第一件」事實，一定還很多。例如收錄第一家咖啡廳，卻無臺灣第一家西餐廳的波麗露餐廳（1934年開店，現還存於民生西路）的介紹；又如頁162-163頁，介紹臺灣第一家百貨公司，這家1932年開幕的菊元百貨之照片上，門面上正掛著「圖書館週間」（即現在所說

的「圖書館週」）的宣傳布條文字；筆者不禁好奇，這本書收錄有臺灣現代式圖書館的開辦（1901年），那麼，第一次舉辦的「圖書館週」，又是在甚麼時候呢？1932年它已在菊元百貨上宣傳了，但書上並無「第一次開辦圖書館週」的資料。

可見受限於只能收錄百事，這本書一定漏掉許多臺灣幸福之事。由目錄來看，從1874到1891、1940到1945、1947到1957、1984到1996，以及1996到2007等，都是空白無「第一次」事件發生的較長年代期間，但這些年間，臺灣一定還有許多「第一次」事件在產生的，除了受到篇幅的限制外，也似乎呈現作者比較著墨於日據時代資料的整理。我們期盼她有機會再補充、出版更多的資料。

此外，有些所謂「第一次」的事實，可能也會有不同看法，例如，本書說臺灣在1891年第一次進入鐵道時代（基隆到臺北之間的六個站開始營運）；但若根據尹萍《海洋臺灣》頁148所寫，臺灣官煤廠在1875年就在基隆海灣煤井口到海岸之間，蓋了一條兩公里長的輕便鐵路，1876年完工，這是臺灣第一條鐵路，比臺北、基隆間的鐵路，整整早了15年；而且，英國人還把鐵路終點的海岸，稱之為煤港（Coal Harbor）。類似此種不同看法的「第一事實」，難免會有，作者可另外說明、比較一下。至於本書前面作者自序所言，說臺灣第一包泡麵原來各方都說是在1967年，但作者根據新聞報導和工廠開工廣告，1967年只是技術引進，1968年9月，泡麵才開始發賣。只是依我不知是否正確的記憶，1967-1968年，我高一、二年間，一

位同學因每天吃泡麵，導致腎臟病發作而住院；此事我印象深刻，因泡麵那時已大為流行，故如果 1968 年 9 月底才上市，我們已高三了，而同學因為吃太多泡麵而生病住院的事，並非在高三發生。但此事我仍然不確定，泡麵上市之日期，或許仍值得再考證。

但陳柔縉女士編寫這本書，甚至於其他相關書籍的精神和毅力都是值得我們欽敬

的。她日日奔走於圖書館，翻閱沉重而文字密密麻麻的《台灣日日新報》等舊日報章雜誌，或拜訪秋惠文庫等古物博物館，找尋各種舊日生活事跡，整理出這麼豐富而精采的史料，真是令人敬佩，我一向喜歡在報刊看她的專欄，如今又見到她整理出版的《臺灣幸福百事》，連夜讀來，真是高興又受益良多，她真是我們國內的「事實女士」！

稿約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

內容包括報導臺灣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新書介紹、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專題選目、作家與作品、出版人專訪、品味閱讀、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除新書書目、新書介紹外，其餘專欄皆開放投稿，歡迎各界賜稿。

1.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文長以 2,400 字、3,600 字或 5,000 字左右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亦盼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影）日期與拍攝者；如用畢需歸還者，亦請特別註明。
2. 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等專欄，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
3. 來稿請提供 Microsoft Word 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並標明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若未提供英文篇名，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
4.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
6.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上聲明；投稿人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本刊將不負責檢還。
7.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
8.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址、電話、傳真、E-MAIL 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9.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來稿時請特別註明。網址為：<http://isbn.ncl.edu.tw>。
10.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11. 著作者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12. 來稿請寄：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編輯部收；或電子郵件至：newbooks@ncl.edu.tw。聯絡電話：02-23619132 轉 725；傳真：02-23115330。